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皆超過 50%，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 1)</small>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641,926,808 (100%)	0 (0%)	2,641,926,808
2.	(A)(i) 重選林建岳博士為執行董事	2,641,926,808 (100%)	0 (0%)	2,641,926,808
	(A)(ii) 重選陳志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2,641,926,808 (100%)	0 (0%)	2,641,926,808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 1)</small>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A)(iii)	重選吳志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641,926,808 (100%)	0 (0%)	2,641,926,808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641,926,808 (100%)	0 (0%)	2,641,926,808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641,926,808 (100%)	0 (0%)	2,641,926,808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股份」) <small>(附註2)</small>	2,641,926,808 (100%)	0 (0%)	2,641,926,808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small>(附註2)</small>	2,641,926,798 (100%)	0 (0%)	2,641,926,798
6.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small>(附註2)</small>	2,641,926,808 (100%)	0 (0%)	2,641,926,808

附註：

- 上述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總數計算。
- 提呈決議案第4至6項之全文載列於通告內。
-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 2,986,314,015 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4.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海豐先生、吳志豪先生及潘國興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 GEM 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